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張雲鵬



(簽章)

總經理：

王進安



(簽章)

總稽核：

林仲貞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周德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本行辦理前六合分行授信戶以不實買賣契約申貸購屋貸款乙案，核有未落實徵授信作業程序及貸後覆審與追蹤考核工作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管會107年5月10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應加強改善事項如下：</p> <p>(1)強化徵授信及鑑價控管機制 (2)落實貸後追蹤管理作業 (3)加強徵授信業務宣導訓練</p>	<p>1. 強化徵授信及鑑價控管機制： (1)全面實施不動產擔保品鑑價覆審制度，加強控管經權案件之授信風險。 (2)增修本行「辦理個人不動產擔保貸款檢核表」，並建立授信案件進件來源控管機制，防範不良授信案件發生。</p> <p>2. 落實貸後追蹤管理作業： (1)新增購屋貸款戶貸款本息繳納情形查核表，針對第三人代繳本息情形追蹤查察其合理性。 (2)增訂購屋貸款「約定受款人資料申請書」，加強審視資金用途，並落實資金流向查核作業。 (3)明訂貸放後3個月內應回查實價登錄資料，並將回查之買賣價格鍵檔，由系統每月產製買賣價格不符合報表，作為管理授信人員之參考。</p> <p>3. 加強徵授信業務宣導訓練： 已將本案所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製成案例，通函營業單位注意辦理，並列入本行教育訓練課程。</p>	<p>1. 已進行檢討改善並加強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機制。 2.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p>2. 本行對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比率控管、辦理金錢信託基金買賣交易相關業務及洗錢防制作業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金管會107年9月12日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及信託業法第44條規定，核處應予糾正。應加強改善事項如下：</p> <p>(1)加強審視資金用途及建檔之正確性並強化徵授信法規及實務訓練。 (2)增修理財業務規範及加強教育宣導並強化信託基金交易檢核控管機制。 (3)建置防制洗錢系統並增訂控管措施及加強防制洗錢教育訓練。</p>	<p>1. 銀行法第72條之2限額比率控管： (1)加強審視資金用途及建檔之正確性：已由系統產製「借款用途暨撥貸資金流向及72-2建檔情形檢核表」，加強檢視借戶之資金用途及建檔歸類之正確性，並通函重申相關規定，請各營業單位確實依規辦理。 (2)強化徵授信法規及實務訓練：已將本案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製成案例，通函營業單位注意辦理，並列入本行徵授信教育訓練。</p> <p>2. 金錢信託基金買賣交易相關業務： (1)增修理財業務規範並加強教育宣導：增修「理財業務人員自律條款」及「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辦法」，嚴禁理專代客操作行為並加強教育宣導。 (2)強化信託基金交易檢核控管機制： ①增訂基金電子交易監控機制：針對同一IP位址信託基金交易及理專與客戶間相同IP位址之網路交易，本行已增訂檢核報表控管；並由營業單位按月檢視有無違規使用非本行購置電腦設備之情形。 ②嚴禁以電話指示進行基金交易：</p>	<p>1. 已採行改善控管措施並強化資訊系統檢核機制。 2. 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持續追蹤辦理情形。</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除重申相關規定外，並新增「客戶臨櫃及外訪件基金交易確認檢核明細表」控管。</p> <p>③理財人員 E-MAIL 信箱之管理： 由資訊系統每月產製勾稽報表，針對理財人員與客戶使用同一電子郵件信箱之情形加強控管。</p> <p>3. 洗錢防制作業：</p> <p>(1) 建置防制洗錢系統並增訂控管措施：</p> <p>①本行已自 107.1.2 起啟用防制洗錢系統，並依銀行公會「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將相關疑似洗錢表徵交易納入系統檢核；另針對可疑交易檢核作業，已由系統自動帶出應評估說明欄位，並請營業單位加強審視及留存查證軌跡。</p> <p>②強化客戶身分辨識及風險分級：</p> <p>A. 修訂「全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模型表」，並增訂客戶「風險分數」檢視機制及「持續風險評級管理」措施。</p> <p>B. 增訂「行業別低風險關鍵字-查驗報表」，由法令遵循處每週審視客戶職業風險之正確性。</p> <p>C. 明訂境外客戶開戶確認身分作業，應確實徵提客戶行業性質之佐證資料；另由系統自動註記證照逾期之存戶加強控管。</p> <p>(2) 加強防制洗錢教育訓練： 已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納入本行法令遵循執行計畫持續宣導，並對可疑交易審查、系統風險分數檢視及持續風險評級管理等分別舉辦教育訓練，以提昇作業執行之正確性。</p>	